

黃羅周8月被判入獄 法理充分彰顯法治精神

華思言

日前，黃之鋒、羅冠聰、周永康3人就今年8月高等法院上訴庭判處其監禁6個月到8個月的刑期，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案件將在明年1月聆訊。回顧律政司對黃羅周三人刑期的司法覆核以及今年8月高等法院上訴庭所作出的判決，社會大眾就可以看到，律政司是鑒於黃羅周三人在2014年9月參與及煽動他人參與非法集會罪行嚴重，因而依法提出刑期覆核。高院上訴庭是根據《公安條例》第十八條等相關法例，以控罪的性質、犯案手法和3名被告的態度，強調必須向以行使集會名義漠視法紀的行為給予阻嚇性刑罰。上述判決得到了法律界人士和主流社會的高度認同，認為法理依據充分，量刑適當，充分彰顯了香港的法治精神。

律政司依法提出刑期覆核

2014年9月，黃之鋒、羅冠聰、周永康在特區政府總部東翼空地前參與非法集會，並非法煽惑他人參與非法集會，還作出了擾亂秩序行為、侮辱性或挑撥性行為。2016年8月東區裁判法院裁定3人的上述罪名成立，分別判處周永康3星期監禁，緩刑1年，羅冠聰120小時社會服務令、黃之鋒80小時社會服務令。對此，律政司認為該判決忽略3人罪行的嚴重性，向高等法院上訴庭申請覆核刑期，要求改判即時入獄。

高院裁定黃羅周罪刑嚴重 需即時入獄

今年8月17日，高等法院上訴庭作出裁定，將3人的社會服務令及緩刑改判為即時監禁，黃之鋒為6個月，羅冠聰為8個月，周永康為7個月。法官在判詞中指出，根據《公安條例》第十八條，3人所涉的非法集會最高可判3年監禁。以控罪的性質、犯案手法和3名被告的態度，社會服務令和緩刑令都是違反刑罰原則和極為不足的判刑，絕不能反映控罪的嚴重性。法庭考慮到案情、動機等因素，認為必須向以行使集會名義漠視法紀的行為給予阻嚇。判詞還指出，假以自由行使權利為名，而實質是破壞公共秩序及公眾安寧的行為，

會導致社會陷入混亂狀態，對社會的進步和發展有嚴重的負面影響，也令其他人士無法行使其應有的權利和自由。如該情況未能有效制止，則自由、法治都是空談。

各界認同律政司提出覆核及上訴庭裁決

律政司提出刑期覆核以及上訴庭的判決，得到了許多香港法律界人士和主流社會的高度認同，許多法律界人士指出黃羅周3人並非「政治犯」，他們是打着爭取「自由、民主」的旗號，實際上是嚴重破壞公眾秩序的刑事犯，判處其入獄是彰顯法治精神和

維護正常的社會秩序。前律政司司長梁愛詩表示，政府如覺得判刑不能反映罪行的嚴重性，可申請刑期覆核及要求法院制定量刑指引，就一些暴力案件制定量刑指引並非新鮮事，如十多年前捕頭行劫十分嚴重，最後上訴庭決定以判監8年為量刑起點。律政司前刑事檢控專員江樂士說，原審法庭的判刑明顯有誤，因此律政司在無可奈何下只能上訴，而上訴庭的判決亦支持了律政司的觀點。

大律師公會前主席譚允芝表示，上訴庭的判刑理據相當充分，她批評反對派說法過激，指「政治犯」通常是因意見與執政者相左，明明無罪卻被蒙上不相關的罪名，但黃、羅、周等人事前已知道他們作出的是違法行為。大律師公會主席林定國表示，市民有權利上訴，亦要接受律政司有權利要求法庭解決法律問題。大律師公會前主席湯家驊表示，法官判詞已說明有五大原因需要上訴，若律政司不提出刑期覆核，才是不負責任。香港律師會會長蘇紹聰表示，律政司是否提出覆核申請是建

基於法理根據，若認為下級法院犯了法律錯誤，以及判刑明顯不足這兩項條件下，就應該作出覆核申請。根據上訴庭法官判詞的內容，說明律政司申請覆核刑期「不可以說是不合理和非法」。律師會前會長劉漢銓也說，若律政司上訴無理，上訴庭也不會加刑及改判即時入獄。

從法庭的判決就可以清楚地看到，黃羅周3人被判到6到8個月的刑期，並非因為他們的政治主張，而是他們的行為觸犯了法律，對社會秩序造成了嚴重的影響。正如法官的判詞所指出的那樣，他們干犯的罪行，最高可以判處3年刑期，而實際判處6到8個月刑期，已經考慮到具體案情、犯罪動機等等諸多的因素，是法治精神的體現。反對派聲稱黃羅周3人是「政治犯」、律政司提出的司法覆核是「政治檢控」、法庭判決是「政治審判」等等荒謬說法，顯然是對香港司法制度的極大傷害。因此，相信終審法院在審理黃羅周3人的上訴時，一定會按照香港的法律和司法制度，作出公正的最終裁決。

「萬人台」台慶得200友 網民譏「熱狗」等滅亡

網議政事

上星期六除咗係「光棍節」、「雙十一」，或者係有啲人堅持嘅Remembrance Day（和平紀念日）之外，仲係「熱狗」喉舌《熱血時報》5周年台慶，佢哋當晚搞咗個「匯演」，全台總動員做吓馬騮戲娛賓咁啦。不如估吓號稱「萬人台」嘅《熱時》，搞呢場「大騷」可以吸引到幾多人出席？打個半價，5,000個？兩折，2,000個？係兩折之後再一折呀！有網民用「熱狗」影低嘅相點人頭，得出嚟嘅結果各有不同，大概係150個到250個左右，但結論幾乎一樣，就係得咁少人科水界「熱狗」使，距離「熱狗」滅亡之日不遠矣！

香港文匯報記者 陳庭佳

唔知要笑佢定讚佢有自知之明啦，《熱時》當晚租嘅九龍灣國際展覽中心個場，最多都只係容納600人，但最弊係到上星期四開騷前兩日，嗰飛都去唔晒，於是上星期六班花生友嚟網上掃完貨之後，就嗌吓《熱時》台慶有幾多人去做餘興節目嘞。

「皇后」被擯「黑歷史」

竊開狗主（黃毓民）嘅「無敵神駒」仇思達，通常會嘅星期六晚11點左右做直播，但當晚佢就推前到9點半就會吓吓「益友」，即係同《熱時》打吓對台賀吓佢台「聲」咁話。神駒仲擯返「皇后」殘獸胃（陳秀慧）嘅一段「黑歷史」出嚟：上年7月、狗主仲未同「熱狗」反面之前，殘獸胃打過電話上去神駒個直播，仲猛咁擦神駒鞋，喺度話「哎呀，我好開心呀！竟然可以打電話過嚟」、「我第一次打電話過嚟，好高興呀可以phone in（接通電話），因為神駒好多人聽呀！」

正當成班「熱狗」亢奮到不停嘅facebook打卡時，冷不提防班「益友」用佢哋嘅大合照「點算法定人數」。其中「Jojo Wu」認真到用上兩個版本嘅合照，先用係狗達（黃洋達）同蟲泰（鄭松泰）嘅自拍，再用更加反映到實況嘅全景相，仲用埋小畫家圈人頭，結果幅自拍就有185人左右，全景相扣埋工作人員、攝影師同表演嘉賓就有215人左右。神駒當然笑到齙咗線啦，「『益友』用紅圈計數，原來『熱狗』（《熱時》）台慶得嚟200人，真係笑×死人！」



fb專頁「熱狗惡報」寸「熱狗」得把口，厘埋屋企都唔買飛支持《熱時》。 fb圖片

網民寸《熱時》當晚上演一場《無人到》。 fb圖片

竊開「熱狗」嘅網上遊魂「藍鳳凰」，當晚就上載咗幾幅睇落好墟咁嘅相，話出席人數明顯多過狗主個網台「MyRadio」台慶幾倍，「睇怕黃毓民應該激到爆血管」。不過，自稱熟悉心理學、人稱「Sam理專家」嘅「Sam Yiu Tong Wong」就同佢計數，話「MyRadio」台慶擺咗90圍，「每圍當10人就起碼900人，如果『熱狗』（《熱時》）台慶會場『話』仲多人，已超過個場可容納人數，即係可能已經違反消防條例，隨時須要負上法律責任。作大定犯法，是但認一樣嚟。」唔知係咪咁，「藍鳳凰」之後摺埋咗個帖文。

聊天室萬幾人 幾百人買飛

當時少人到連「熱狗」都有微言。有份製作節目《大香港早晨》嘅梁湘傑，當時就係度呻「萬幾人嘅chat-

room（網上聊天室），得嚟幾百人買飛」。

狙擊「熱狗」不遺餘力嘅fb專頁「香港癡佬力量」，就「通緝」三個富貴「熱狗」：界錢貼老公「葉政淳」嘅「天蓬元帥」Peggy Yip、聽傻根（陳云根）老點賣樓嘅「水晶姥姥」李婉文、揸住幾層樓收租嘅「霍由佳」鍾雪兒，寸《熱時》點解唔搵三個富婆上台捐錢，「起碼都搵過百萬課金啦！整個支票捐贈儀式，大家都開心呀！」

去到嗰日，神駒仲未肯放過「熱狗」，拎咗幅《熱時》台慶前拜神嘅相，同殘獸胃晒一大碟海鮮拼盤出嚟嘅相做對比：「『熱狗』判監當日，兩公婆就叫到成枱海鮮『食清淡啲』；『熱狗』（《熱時》）台慶，兩公婆就買得兩盒焗肉，等班傻仔食得清淡啲，真係縮骨。」

黃之鋒未懂尊重規則，須繼續改造

趙興偉

政經人語

監獄是什麼地方，大家都很清楚，是供囚犯反省、贖罪的地方，不是讓他們「欺世界」的場所；是必須嚴格服從紀律的地方，不是自由自在、無拘無束的場所。但對於黃之鋒這

類喜歡顛覆世間一切法規的破壞分子，監獄的作用似乎也可以重新界定，他一時不滿懲教所的餐單不可口，一時投訴懲教所的規則不文明，還自命為囚犯請命的「人權代表」。監禁自然遠不如自己家中舒適，但若非如此又怎能令囚犯記住失去自由的痛苦，從而改過自新。

黃之鋒保釋外出後不好好閉門思過，反而到處發牢騷，控訴自己在懲教所遭到的「非人待遇」。他近日炮轟懲教所對新到犯人要「剝光豬」蹲下問話的安排是踐踏犯人尊嚴。黃之鋒為何有此遭遇？這完全完全是他

自作自受，是他違反法律的代價。在懲處體制之下，囚犯的部分自由和權利需要被剝奪，這是他們為自己所犯下的罪行負責的後果。全世界都是如此。對於黃之鋒的無理指控，懲教署強調是按法例與規條執行職務。眾所周知，香港的監獄制度完善，即使在囚者仍獲得適當和合理待遇，且有恰當的投訴機制，黃之鋒的控訴根本毫無合理性。黃之鋒在坐牢前就自命「港人救星」，終日為港人「爭取權益」；在監獄中，他又要求改善在囚者待遇，意圖把「爭取權益」的戰場延伸到牢房。他這麼做，不過是通過誇大其辭來吸引目光，以增強自身「光環」，撈取政治資本。

香港社會已經被黃之鋒之流搞得烏煙瘴氣，不少人是非不分、顛倒黑白，但他們並不在乎，因為渾水才好摸魚。所以，黃之鋒更不會在乎監獄中的規矩，鬧得天下大亂才最符合他們的本性和利益。香港是法治社會，需要依法辦事，有規有矩，監獄尤其如此，不是黃之鋒為所欲為的場所。看來，數月的監禁生涯並未令黃之鋒學會尊重規則，似乎仍須繼續更新改造。

陳健波：有直選議員「交白卷」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反對派為撈取政治本錢，常將立法會功能界別妖魔化，甚至當這是「原罪」，凡功能界別議員做什麼都是錯、都是「無料到」。保險界立法會議員陳健波昨日就「開味」反駁，批評部分地區直選議員只懂搞事，毫無建樹。

陳健波昨日在facebook上載短片，批評反對派愛用「零票議員」標籤自動當選的功能界別議員，覺得自己地區直選出身，得票比功能界別議員多便沾沾自喜，自我感覺良好，覺得自己有代表性，但無論直選還是功能界別，都有人做得好、做得差，有很多直選議員都是「交白卷」，只懂「搞搞震」，「這類議員想必令投他一票的選民一般眼淚。」

他續指，單以「出身」來標籤議員的好壞相當幼稚，又提到社民連於2009年曾經入稟高等法院，指功能界別的公司票和團體票違反香港基本法，最終敗訴收場。當時法官指功能界別制度的設立，目的是讓重要的社會階層有代表進入立法會，從而維持香港穩定與繁榮，並促進資本主義經濟發展。若沒有功能組別的話，商界與業界的意見就難以進入議會，社會容易走向民粹，最終社會都要付出代價。

陳健波認為，直選與功能組別均需要改進，而香港基本法已寫明「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但兩年前反對派否決了政改方案，令市民不能一人一票選特首，「大眾都心知肚明是誰的責任。」

網民評論選情 擬豁免選舉例規管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特區政府昨日開始就在網上發佈選舉廣告、選舉調查及投票時間諮詢公眾，建議制訂針對性豁免，保障網民發表意見不致誤墮法網。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聶德權希望可令網民安心。

特區政府昨日發表《有關選舉安排檢討的諮詢文件》，主要就在互聯網發佈選舉廣告的規管、選舉調查的規管及投票時間蒐集公眾意見，再研究跟進工作。諮詢為時一個半月，下月29日截止。

對於在網上發佈選舉廣告的規管而言，政府建議制訂針對性的豁免，以保障候選人及其選舉開支代理人的第三者，作為網民純粹發表意見時，不會誤墮法網。

聶德權昨日出席活動前表示，過去由於有人擔心在社交媒體和互聯網純粹發表意見時，當中可能牽涉一些微不足道的開支如上網費、電費等，根據現時的選舉法例，如果構成選舉廣告的話，有機會負上刑責，所以為了釋除疑慮，建議制訂豁免，做法主要是讓網民安心。

對於選舉調查，聶德權指有意見認為在投票結束前發佈調查結果不太合適，應該有不准發佈結果的冷靜期，另指選民有自由作選擇和決定，希望能夠多聽公眾意見。至於投票時間，他指現時投票時間為時15小時，於晚上10時30分結束，影響場地交還時間，也令選舉人員、候選人等疲累，希望公眾討論投票時間需否適度縮短。

被問到有否信心達至跨黨派共識，他說修例要經立法會通過，會與不同黨派溝通，然後作合適的決定。

資料來源：facebook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陳庭佳